

115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

序號	代表	單位/職稱	姓名	性別
1	當然委員	校長	蘇弘毅	男
2		副校長	張聰民	男
3		教務長	盧信忠	男
4		學務長	閔宇經	男
5		總務長	王俊欽	男
6		人事室主任	趙蕙鈴	女
7	教師代表	護理學院	張靖梅	女
8		醫療健康學院	王良惠	女
9		民生創新學院	廖晏伶	女
10		國際餐旅學院	謝欣薇	女
11		護理學院	蔡銘祝	男
12		醫療健康學院	林壬威	男
13		國際餐旅學院	楊智偉	男
14	職員工代表	秘書處	沈玉芳	女
15		圖資處	蔡旻璇	女
16		秘書處	黃雅雯	女
17	學生代表	學生議會	楊和恩	男
18		學生會	莊宜臻	女
19	專家學者或律師	靜宜大學	邵伊芬	女
候補	教師代表	民生創新學院	洪明顯	男
		通識教育中心	陳美玲	女
	職工代表	國際專修部	陳俊良	男
		民生創新學院	陳秀娟	女
	學生代表	學生會	蘇翊閏	男
		學生議會	劉思妘	女

備註：115 學年度性平會委員 19 人，男性 9 人，女性 10 人。
符合弘光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